证券代码:831952 证券简称:华图股份 主办券商: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 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 (一)担保基本情况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,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,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等 提供对外担保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被担保 方	担保额度 (万元)	授信单位	担保方式	业务 类型	借款时间	合同签订
1	天津华 图汽车 物流有 限公司	500.00	齐鲁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天津 分行	连 责 保 担保	短期流货	2024 年 07 月 29 日起 至 2025 年 07 月 28 日 止	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(合同编号: 2024年130011法授 最高保字第 DZ0066 号-0001号)

### (二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(三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、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2024 年向

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借款等融资事项增加担保 2.6 亿元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,具体调整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额度,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(或逐笔签订)具体担保协议。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预计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2)。

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预计担保范围内,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(一)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  - 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: 天津华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: 2011年4月12日

住所: 天津市保税区海滨九路 66 号 404 室

注册地址:天津自贸试验区(东疆保税港区)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 南区 1-1-916(天津创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210 号)

注册资本: 3000 万元

主营业务: 汽车销售

法定代表人: 史运昇

控股股东: 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:无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: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:否

关联关系: 控股子公司

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等级: A

信用情况: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: 179,435,851.34元

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: 160,865,747.91 元

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: 18,379,315.69元

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: 89.76%

202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:90.65%

2023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: 461, 204, 671.83 元

2023 年 1-12 月利润总额: 1,955,594.78 元

2023 年 1-12 月净利润: 1,466,696.08 元

审计情况:未审计

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(合同编号: 2024年 130011 法授最高保字第 DZ0066号-0001号)

债权人: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(以下简称"乙方")

债务人: 天津华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

保证人: 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甲方")

主合同: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《综合授信合同》,合同编号:2024年

130011 法授字第 DZ0066 号

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担保金额: 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

保证期间:

- (一)对于贷款,保证期间分笔计算,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 到期后三年止。
- (二)对于保函,保证期间分笔计算,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依据保函 对外支付约定金额后三年止。
- (三)对于信用证,保证期间分笔计算,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后三年止。
- (四)对于银行承兑汇票,保证期间按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算,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后三年止。
- (五)对于主合同项下其他单笔债务,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。

保证范围:

- (一)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,被确定 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。
- (二)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(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 复利、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金(迟延履行利息)、担保财产保 管费、查询费、公证费、保险费、提存费、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 限于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执行费、仲裁费、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 卖费、过户费等)。
- (三)依据本条上述第(一)、(二)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,即为本合同的 保证担保范围。

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### (一)担保原因

天津华图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,尤以二手车出口为主。据 国家对二手车出口业务的鼓励政策,公司决定加大该业务规模,但现有现金不足 以支撑,因此需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增加短期流动贷款。

## (二)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由于贷款用于公司的经营,增加的现金将为公司带来效益。所以本次担保,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起到积极作用,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,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#### (三) 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# 五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		占公司最近一
项目	金额/万元	期经审计净资
		产的比例
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	0	0%
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0	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29, 500	139.69%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	18, 940. 85	89. 69%
保余额	16, 940. 65	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	16, 500	78. 13%
保余额	10, 500	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0	0%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0	0%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0	0%

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已签署的各项担保及保证合同

北京华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